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的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費用

[編纂]

包 銷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編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編纂]起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之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